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；

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截止目前，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智华、敖新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怀世、朱力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有关

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同意黄智华、敖新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王怀世、朱力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戴新民

黄隽

彭淑媛

2017年11月21日